

重庆市垫江县高安镇桥东路 69 号(高安粮管所)房产整体转让

标的系重庆市垫江县高安镇桥东路 69 号(高安粮管所)房产,证齐(土地证为总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详情见下表: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 面积 约(㎡)	土地 证载 面积 约(㎡)	土地 证号	证载 土地 使用权 类型	挂牌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备注
1	垫江县高安镇桥东路 69 号 (高安粮管所)	3145.05	12582	垫国用 (2004)字第 1169 号	划拨地	1280	248	若发生多次过户的情况,第一次过户税、费由转让方承担,其余过户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联交所费用(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垫江府[2009]118 号同意重庆粮食集团垫江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82 宗土地共 501.56 亩,由国有划拨用地转为商住用地,补交出让金(转让方已交出让金)。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垫江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248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

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多次过户及其他相关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本次交易若发生多次过户,第一次过户税、费由转让方承担;其余过户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交易所涉及联交所费用(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6、由于标的面积有可能与证载面积有出入,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广州市萝岗区香山路 19 号行政办公楼 103,207,208,214 房
法定代表人	蔡向挺
成立时间	2005-07-06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医药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77567682-3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制品、医疗设备;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I 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I、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生物医药技术的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三类、二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输液、输血器具除外);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13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职工人数	260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8738.26	业务无法提供
负债总计(万元)	1508.36	
净资产(万元)	17229.91	22727.3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2331.82098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天津市[120000]市辖区[120100]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2
法定代表人	胡章宏
注册资本	201597.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9408985-4
经营规模	大型
国资监管机构	中央其他部委
所属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5840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7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1、为促进标的企业未来健康发展,意向受让方须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意向受让方若为企业法人的,实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以经过年审后的营业执照为准),意向受让方若为合伙企业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自身已完成的股权投资项目的资金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需提供投资协议、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意向受让方为联合体受让,且该主要受让方需符合上述注册资本或资金规模要求,主要受让方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40%。

2、意向受让方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具有与项目投资相匹配的投融资实力,意向受让方提供本项目挂牌期间任意一天同一银行(包括同一银行的不同支行或分行)出具的账户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

3、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与标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意向受让方股权结构清晰,不得采用委托或信托等方式参与交易。意向受让方的股东/出资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赤峰天星投资有限公司 26.46%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赤峰天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红山物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文龙
成立时间	2008-01-3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矿业
组织机构代码	67066782-4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与管理;矿产品(除国家控制品种)、矿山机械、金属材料销售。
职工人数	8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32474.605982	32481.960017
负债总计(万元)	930.339	930.339
净资产(万元)	31544.266982	31551.621017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8348.558922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8350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505 万元汇

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以价格优先、同等价格一次性付款优先的原则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首付款的一部分,交易尾款部分应提供合法担保,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5、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首付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该项目由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捆绑转让。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2、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3、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挂牌公告期

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重庆金星股份有限公司 8.85%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金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綦江区古南街道新村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向华
成立时间	1980-07-08
注册资本	1129.4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食品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20345808-9
经营规模	中型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产品)肉制品。
职工人数	120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3939.47	4551.37
负债总计(万元)	2170.80	2159.52
净资产(万元)	1768.67	2391.85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211.678725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綦江齿轮厂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县[500200]綦江县[500222]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解放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云珀
注册资本	8429.88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20345397-4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211.68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

款。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1.2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账号名称: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3,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和相关会员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买卖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公司现有股东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请投资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